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3〕7号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人民调解案件补助发放补充规定

各司法所、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交城县司法局研究决定，2023年对《人民调解案件员调解案件补贴发放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作进一步补充规定：

一、案件补贴条件和标准

（一）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除婚姻家庭纠纷外没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简易案件，补助50元；

（二）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协议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案件，补助100元；

（三）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协议金额在1000元-1万之间的案件，补助200元；

（四）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涉案人数3—5人或协议金额在1万—5万之间的案件，补助300元；

(五) 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涉案人数 5-10 人或协议金额在 5 万—10 万之间的案件，补助 400 元；

(六) 调解成功，案卷判定为合格，涉案人数 10 人以上、协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涉访案件或防激化案件，补助 500 元；

(七) 重大疑难案件经局务会议评估后的案件，补助可定为 1000 元；

(八) 评定为不合格案卷但存在调解事实的案件，补助 50 元。

二、案件补贴发放

(一) 调解案件补贴每年发放一次。

(二) 各级调解组织应当在每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县司法局提交已经调结的案件的《“以案定补”登记表》和参加“以案定补”的调解案卷，不得逾期上报。

(三) 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组织对调解组织提交的案件进行初步评定，按照《人民调解案件员调解案件补贴发放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本补充规定计算办案补贴，并呈报县司法局审批。

(四) 案件补助由县司法局发放。

三、补充说明

(一) 本补充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根据纠纷发生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由县司法局进行调整。

(二) 本补充规定从签发之日生效。我县 2022 年参与“以案定补”的乡、村两级人民调解案件也适用于本补充规定。



